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七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度業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一七年度業績的若干額外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i)造船業務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之保留意見。

### 造船業務及持續經營

誠如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核數師之保留意見基準主要涉及造船業務(尤其是有關未能根據相關造船合約所述時間表向兩名客戶交付六艘船舶的事宜)及本集團持續經營。

根據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通用的航運市場風向標），二零一六年是國際航運業表現最差的一年。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呈現下行趨勢，並對市場價格構成壓力。因此，船東目前面臨業務困難，可能有破產風險。在與兩名客戶的磋商過程中，本公司知悉航運市場形勢使得兩名客戶面臨巨大困難。有鑒於此，本公司已與兩名客戶磋商以就船舶價格達成協議。在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董事會正竭力與兩名客戶達成合理價格，並確保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為解決有關六艘船舶的問題，董事會已成立專責小組積極與兩名客戶、銀行及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以期相關各方之間達成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六艘船舶的交付日期及價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可就六艘船舶達成解決方案。倘有任何最新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兩名客戶中的其中一名表示不願接受根據造船合約條款交付六艘船舶中的四艘（「**四艘船舶**」）。鑒於就新合約價格與該客戶磋商的進展緩慢，本集團已開始與該客戶的融資銀行就進度付款及罰款利息的還款時間表進行討論，而本集團亦與中國的銀行保持磋商以期獲得可能的融資。另一方面，一名新的潛在客戶有意接手六艘船舶中的剩餘兩艘並願意繼續進行建造。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已開始與另外兩間造船公司（包括一間中國造船公司及一間船舶貿易公司）就四艘船舶的買賣（倘取消造船合約生效）進行磋商。各訂約方目前正在就技術詳情進行磋商，倘能夠達成任何協議，預計本集團將能夠於今年內交付四艘船舶中的一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自願公佈，本公司已與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本公司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企業」）以管理江西造船的造船業務。合營企業將擔任負責公司，管理六艘船舶的其中四艘並重新評估其他兩艘船舶的合約條款。

然而，倘無法達成協議且本集團須退還自兩名客戶收取的有關六艘船舶的全部進度款項（約824,500,000港元），則本集團亦可按相關造船合約所載的計算方式產生利息開支。截至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利息開支的確切金額。另一方面，就六艘船舶確認的累計收益783,572,000港元應予以撥回，而六艘船舶將根據其可變現淨值確認為本公司存貨及銷售成本應按相同金額撥回。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11,79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136,381,000港元，並錄得負債淨額約896,130,000港元。除上述有關本集團造船業務之情況外，核數師表明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解決保留意見的計劃**

董事會已向核數師提供編製二零一七年年報的所有必要資料。審核委員會不時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尤其是核數師提出的問題進行密切溝通。於審核前會議上，核數師已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上一財政年度的保留意見及將就本財政年度發表同樣的保留意見的情況。因此，審核委員會充分知悉核數師重申的保留意見以及作出該保留意見的理由。

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認為重申保留意見的根源在於全球航運市場持續放緩，導致本集團造船業務的經營狀況持續惡化，與國內外所有其他受疲弱市場影響的船舶製造商一樣，本公司亦不例外。

多年來，審核委員會一直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就涉及七艘船舶的問題保持密切溝通，例如交付情況、最新交付條款及條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對未交付船舶進行的財務處理及因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具體而言，研究的重點放在造船業務面臨的不確定性及困難以及債務融資計劃的可能性。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認可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的業務發展擴大了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加上本公司持續努力推進業務轉型，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已中肯地審閱本集團的造船業務及現金流量預測假設等主要判斷範疇及理解核數師所提出意見的基礎。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亦就需要公平判斷範疇（尤其是保留意見）的會計處理進行坦誠及富有成效的討論。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提出異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完全同意核數師就年度披露的意見及相關會計處理。

除解決有關六艘船舶的問題外，董事會亦竭力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已採納並考慮不同層面的各種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例如(i)透過引入更多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引入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引入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及於二零一七年引入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多元化本集團的收益來源；(ii)透過裁員精簡營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名僱員裁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名僱員，成功將員工成本削減至約60,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930,000港元）；(iii)盤活江西造船的富餘造船資源用於生產和儲運；及(iv)與銀行磋商後延債

務還款或申請額外分期以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經與核數師初步討論後，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措施（倘能落實）將不僅可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重大改善，並且有助於解決核數師保留意見的問題。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